

# 冀鲁食品科技（山东）有限公司年产生湿面制品 1.5 万吨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4年10月13日，冀鲁食品科技（山东）有限公司在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了公司年产生湿面制品 1.5 万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冀鲁食品科技（山东）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山东科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肥城市山清环保技术服务中心及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听取了该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和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看了现场，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的基本情况

冀鲁食品科技（山东）有限公司位于泰安市肥城市桃园镇中国泰山宇希食品生态产业园 A-17，投资 8000 万元，利用肥城宇希置业有限公司厂房进行装修改造，购置和面机、压延机、切条机、烘干机、制冷机等主要生产设备，建设成为湿面制品生产厂房，占地面积 2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100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可年加工湿面制品 1.5 万吨。

2022 年 5 月，冀鲁食品科技（山东）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山明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冀鲁食品科技（山东）有限公司年产生湿面制品 1.5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5 月 5 日，泰安市生态环境局肥城分局以“泰肥环境审报告表〔2022〕21 号”对本项目予以审批。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仅昼间运行，平均每天运行 8

小时，年运行约 300 天。项目实际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于 2022 年 6 月开工建设，于 2024 年 8 月完成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并调试。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申请排污许可证。

山东科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测和查阅资料，认为其工程建设和运行情况能够满足验收监测的要求，基本符合验收监测要求，于 2024 年 8 月 23、24 日开展现场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条件。肥城市山清环保技术服务中心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环评与实际建设除环境保护措施中的 VOCs 治理设施根据生态环境主管单位要求由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变更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外，其他均一致，经对照分析，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软水制备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及肥城市泰西水处理有限公司化工产业园工业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肥城市泰西水处理有限公司化工产业园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 2、废气

项目主要为和面无组织粉尘和和面添加的酒精挥发产生的 VOCs，废气收集后经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和面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隔声、减震、加强管理等措施后可有效缓解项目对声环境的影响。

#### 4、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袋外售回收；软水制备废滤芯维护厂家回收处置；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及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车间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4.52\text{mg}/\text{m}^3$ ，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表 1 II 时段标准（ $60\text{mg}/\text{m}^3$ ）。

车间门窗外 VOCs 最大浓度为  $1.86\text{mg}/\text{m}^3$ ，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0\text{mg}/\text{m}^3$ ）；厂界外 VOCs 最大浓度为  $0.96\text{mg}/\text{m}^3$ ，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6\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厂界外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392\text{mg}/\text{m}^3$ ，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

##### 2、废水

项目污水总排口污水 CODCr、BOD5、氨氮、总磷、总氮、溶解性总固体最大日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353.5\text{mg}/\text{L}$ 、 $107.5\text{mg}/\text{L}$ 、 $32\text{mg}/\text{L}$ 、 $3.54\text{mg}/\text{L}$ 、 $45.4\text{mg}/\text{L}$ 、 $1335\text{mg}/\text{L}$ ，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及肥城市泰西水处理有限公司化工产业园工业

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 3、噪声

检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监测值在 52.1-61.5dB(A) 之间，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昼间标准。

###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袋外售回收；软水制备废滤芯维护厂家回收处置；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量 0.036t/a，满足环评总量控制 0.045t/a 的要求。

6、企业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采取了风险防控措施，对环境的影响较轻。

## 五、验收结论

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能够按照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并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总量符合批复要求。办理了排污许可证。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 六、修改要求

1、根据验收组意见修改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

核实固废产生及处置利用情况；补充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照片；补充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规范设置监测爬梯。

2、验收合格 5 日内，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通过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向环

保部门报送项目竣工验收材料；

3、加强污染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积极配合并接受环保部门日常监督管理。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停止生产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附件：冀鲁食品科技（山东）有限公司年产生湿面制品 1.5 万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名单

验收组

2024 年 10 月 13 日

